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就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開場發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今日（一月二十三日）在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就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的開場發言全文：

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大家好。檢視本港旅遊業現行規管架構已醞釀多時，政府於二〇一一年進行公眾諮詢，經全面考慮所收集的意見後，決定成立旅遊業監管局（旅監局）並制訂新法例，全面就旅行社、導遊及領隊實施發牌制度，對香港旅遊業作出整體規管。

我們於二〇一三年勾劃出初步立法建議後，隨即着手擬訂條例草案。鑑於近年時有發生業界嚴重違規事件，二〇一六年年初更有一少撮業界人士發起所謂「不合作運動」，我們一直因時制宜，致力完善新規管制度的細節。

概括而言，擬議新規管制度有三大重點，即：

- （一）成立旅監局，更獨立及全面去做規管；
- （二）打擊業界嚴重不良行為；及
- （三）促進行業健康長遠發展。

新法例會成立旅監局作為法定監管機構，更全面規管香港旅遊業界，包括旅行社、導遊及領隊。旅監局將有三十名成員，全部成員由政府委任，並以非旅遊業界人士為主，以樹立獨立公正形象。業界方面會有旅行社、導遊及領隊代表，確保不同業界持份者能參與旅監局的工作。

過去不少業界嚴重違規事件均與內地赴港旅行團業務運作有關，特別是強迫購物，部分個案涉及與旅客衝突甚至人命傷亡，困擾業界之餘，亦嚴重影響香港旅遊業的形象及聲譽。因此，新法例會引入多項針對措施打擊有關不良行為。此外，新法例會向旅監局賦予足夠巡查及調查權力，確保業界人士配合旅監局執行法定職能。

為推動本港旅遊業整體發展和提升專業形象，我們建議從旅遊業賠償基金的結餘撥出一定百分比的款項，成立「旅遊業發展基金」，以惠及旅遊業界。日後旅監局在制訂發展基金的用途範圍時，會聽取業界意見。

我們會繼續就立法建議與業界及社會各界保持溝通，並計劃於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。就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，我們歡迎各位議員提出意見。謝謝。

完

2017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

香港時間 10 時 26 分